

证券代码：920128

证券简称：胜业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9

##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6 日 15:00—2025 年 3 月 1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920128 | 胜业电气 | 2025 年 3 月 14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21)。

(二)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 5 亿元，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机构落实的具体要求为准。融资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9: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莫东霖，联系电话：0757-27833222，电子邮箱：[sy0007@shengye.com](mailto:sy0007@shengye.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 日